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流通用多媒體器材借用辦法

106.04.13圖書暨資訊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 本案所指之「流通用多媒體器材」係指為本校教師教學或辦理活動所使用之數位相機、攝影機及手寫板(數位板)。
- 二、 使用規範：
 - (一) 全部設備悉依財產管理辦法建檔列管，提供本校任課教師於在校期間之教學活動相關業務使用，不得其他用途使用。
 - (二)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非資訊相關人員請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。
 - (三) 請保管好所有設備，使用時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時，請通知圖書館處理。
- 三、 借用及歸還方式：

所有設備「師借師還」，且為同一位教師。借用時請當面清點設備機型與配件是否完善。歸還時還原成出借狀態，由圖書館現場點收完畢。**若有損壞或遺失時，借用者需負賠償之責。**如遇財產盤點或審計抽驗等因素，均須立即配合返還。依借期可分為：

 - (一) 當天借還：每週一開放預約當週使用，填寫借用登記本。使用於教學現場或行政辦理活動之用。須於當日下午 5 點前歸還至圖書館。
 - (二) 兩週借還：每週一開放預約當週使用，填寫借用登記本，**須於隔週週五 17：30 前歸還至圖書館。**(如圖書館借用機器數量不足時，暫停一周借還)
- 四、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暨資訊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